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向合資格個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9,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

有關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66港元，即以下最高者：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66港元；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7港元；及 (c)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166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49,5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的期間行使，惟受以下歸屬日期所規限：

- (a) 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屆滿期間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b) 另外3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周年日至購股權屆滿期間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及
- (c) 餘下40%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周年日至購股權屆滿期間歸屬並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於所授出的49,500,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6,50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	職位／關係	所授出 購股權數目
劉永成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5,500,000份
劉永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5,500,000份
劉春德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500,000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有關購股權。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李偉君先生及李凱琳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